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0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敬继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105438498G

地址/住址：昌黎县龙家店镇李埝坨村西

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对你公司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2026年3月1日14时锅炉烟气排口氮氧化物数据小时均值折算浓度 $101.771\text{mg}/\text{m}^3$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1.342倍，期间你公司正常生产。

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推送的超标单截图、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氮氧化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数据截图、自动监控平台企业安装联网信息截图、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鉴于你公司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

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